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

山东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产生的废吸附剂（HW50，251-016-50）640.0吨、重整废剂（HW50,251-019-50）80.0吨，于2026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江苏科创石化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

途径石家庄市（高新区、晋州市、新乐市），邢台市（南宫市、沙河市），德州市（乐陵市、禹城市），聊城市（临清市、茌平区），济南市（章丘区、平阴县），泰安市（宁阳县、东平县），临沂市（费县、平邑县、蒙阴县），徐州市（邳州市、新沂市），宿迁市（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淮安市（盱眙县、金湖县），扬州市（高邮市、宝应县），镇江市（丹阳市、扬中市），常州市（金坛区、溧阳市），无锡市（宜兴市）。

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559号 邮编：050060

附件：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冀环固体函〔2026〕708号）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的《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法人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7日

抄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